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 關連交易公告

- (1) 訂立托管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及
- (2) 提供履約擔保及訂立反擔保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18日，株機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標的公司100%股權與株機實業公司(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托管協議，就標的集團債權與株機實業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托管協議生效後，本公司不再將標的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株機公司已為並將在托管協議生效後繼續為標的集團提供履約擔保，就此，株機公司於2021年7月18日與中車集團訂立反擔保協議。

#### 托管協議

於2021年7月18日，株機公司與株機實業公司訂立托管協議，據此，株機公司已同意委託株機實業公司而株機實業公司已同意接受委託管理株機公司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權，期限為自托管協議生效之日起長期有效。托管交易的定價基準為人民幣171,896,821.56元，最終交易價格將以標的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不含當日)至托管協議生效日期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增加或減少金額進行調整，由株機實業公司在托管協議簽署後10個工作日內向株機公司足額支付。托管協議生效後，本公司不再將標的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債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7月18日，株機公司與株機實業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株機公司同意轉讓且株機實業公司同意受讓標的集團債權。

## **提供履約擔保及訂立反擔保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前，針對標的集團於機車供應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株機公司已分別向中國銀行及建設銀行申請開立預付款保函，並提供母公司保函。據此，株機公司已為並將在托管協議生效後繼續為標的集團提供履約擔保。於2021年7月18日，株機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中車集團將為株機公司在保函項下的責任提供反擔保。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3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株機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株機實業公司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株機公司與株機實業公司訂立托管協議和債權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托管協議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故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故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托管協議生效後，標的公司將成為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株機公司向標的集團提供履約擔保構成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保函及其項下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保函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在更新或修訂保函條款時，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中車集團根據反擔保協議向株機公司提供反擔保構成一項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反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18日，株機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標的公司100%股權與株機實業公司(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托管協議，就標的集團債權與株機實業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托管協議生效後，本公司不再將標的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株機公司已為並將在托管協議生效後繼續為標的集團提供履約擔保，就此，株機公司於2021年7月18日與中車集團訂立反擔保協議。

## II. 托管協議

於2021年7月18日，株機公司與株機實業公司訂立托管協議，據此，株機公司已同意委託株機實業公司而株機實業公司已同意接受委託管理株機公司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權。托管協議生效後，本公司不再將標的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托管協議的主要條款

托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7月18日

### *訂約方*

- (1) 株機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 (2) 株機實業公司，作為受託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托管協議，株機公司已同意委託株機實業公司而株機實業公司已同意接受委託管理株機公司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權。托管期限內，株機公司基於標的公司享有的股東權利全部委託給株機實業公司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重大經營、融資、投資、資產處置等事項的決策權、委任或聘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必要員工的權利、知情查閱權、分紅權、表決權等。托管期限內，株機實業公司全面負責標的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株機實業公司關於子公司管理的組織架構、經營計劃、人事、考核、財務、業務、風險管理、資產購買和處置等管理體系對標的公司進行管理。托管期限內，株機公司和／或株機實業公司除基於托管協議的明確約定外，不可撤銷或終止托管協議項下的托管事項及權限範圍。

自托管協議生效之日起，株機公司放棄與標的公司股權相關的所有經營收益或經營虧損，放棄全部的經營決策權。在托管期間，標的公司的全部經營收益或經營虧損均由株機實業公司享有或承擔，標的股權的整體價值變動的報酬和風險亦由株機實業公司享有或承擔。本集團(標的集團除外)與標的集團之間的標的集團債權自托管協議生效之日起轉移至株機實業公司，詳情請見下文「III.債權轉讓協議」部分。除前述債權轉讓外，標的集團所涉的債權、債務仍由標的集團按相關約定繼續享有或承擔。

自托管協議生效之日起，就株機公司對標的集團任何形式的擔保或潛在擔保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協議、項目履約保函等，中車集團以反擔保方式，悉數擔保於株機公司，詳情請見下文「IV.提供履約擔保及訂立反擔保協議」部分。

### **代價**

根據托管協議，經交易雙方友好協商，本次交易以標的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71,896,821.56元作為定價基準。最終交易價格將以標的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不含當日)至托管協議生效日期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增加或減少金額進行調整。株機實業公司應在托管協議簽署後10個工作日內向株機公司足額支付上述款項。

### **托管期限**

根據托管協議，托管期限為自托管協議生效之日起長期有效，株機公司將標的公司股權轉移至株機實業公司時，托管協議項下的托管自然終止。托管期限內，株機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所持標的公司的股權轉讓給株機實業公司以外的其他方。

### 托管協議生效

托管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章後且雙方履行完畢各自內部有效的決策程序後生效。

### 後續轉讓

在具備條件情況下，雙方不再另行商議及收取或支付對價，不再基於托管交易進行任何交易價款調整，株機公司將直接轉讓，而株機實業公司將直接受讓標的公司100%股權。

### 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6月在南非比勒陀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後變更住所至約翰內斯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萬元，其主營業務為機車及機車配件供應。於托管協議生效前，標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標的公司合併口徑下未經審計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01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71,896,821.56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標的公司合併口徑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純利情況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純利	13,095	7,999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純利	9,315	5,758

## 訂立托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標的集團主要從事機車供應合同下機車及機車配件的供應，且無意從事上述項目供應以外的進一步業務。考慮到南非當地市場及經營環境變化等情況，標的集團經營面臨一定風險及不確定性。通過托管安排，本集團可避免標的集團所面臨相關事項的風險，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經營效益，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托管協議項下交易所得資金將用於補充株機公司生產經營流動資金。

根據托管協議，最終交易價格將以標的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不含當日)至托管協議生效日期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增加或減少金額進行調整。因此，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托管協議項下交易錄得實際收益或虧損。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托管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債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18日，株機公司與株機實業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株機公司同意轉讓且株機實業公司同意受讓標的集團債權。

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7月18日

## **訂約方**

- (1) 株機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2) 株機實業公司，作為受讓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株機公司同意轉讓且株機實業公司同意受讓株機公司截至債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已經形成的對標的集團享有的債權共計人民幣3,089,252,581.55元。

## **代價**

株機實業公司應於債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向株機公司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項共計人民幣3,089,252,581.55元至株機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債權為本集團(標的集團除外)於日常業務中與標的集團形成的應收款債權，金額為該等應收款截至債權轉讓協議簽署日的賬面餘額。

## **債權轉讓協議生效**

債權轉讓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章後且雙方履行完畢各自內部有效的決策程序後生效。

## **訂立債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避免托管標的公司100%股權可能產生的關聯方資金佔用問題，株機公司將標的集團債權轉讓給株機實業公司，實現應收款的提前回收。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提供履約擔保及訂立反擔保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前，針對標的集團於機車供應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株機公司已分別向中國銀行及建設銀行申請開立預付款保函，並提供母公司保函。據此，株機公司已為並將在托管協議生效後繼續為標的集團提供履約擔保。於2021年7月18日，株機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中車集團將為株機公司在保函項下的責任提供反擔保。

##### 保函

保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一) 中國銀行預付款保函

###### 日期

2014年3月24日(於2018年2月、2019年2月、2020年2月及2021年2月修訂)

###### 訂約方

- (1) 株機公司；及
- (2) 中國銀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擔保期限

自該預付款保函生效日至2022年2月28日。

###### 擔保方式

針對標的集團於機車供應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株機公司向中國銀行申請開立預付款保函，受益人為機車供應合同項下的業主方。如標的集團不能根據機車供應合同履行義務，業主方可以根據預付款保函取得中國銀行付款，就該款項，株機公司須提前一個工作日存至其在中國銀行的賬戶內。

### **擔保範圍**

該預付款保函金額以標的集團已從業主方取得的相關預付款金額為限，且擔保責任金額隨著標的集團的機車交付相應減少。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預付款保函項下的擔保餘額為497,366,100蘭特(折合人民幣約223,847,203元)。

## **(二) 建設銀行預付款保函**

### **日期**

2015年4月21日(於2018年2月、2019年2月、2020年2月及2021年2月修訂)

### **訂約方**

- (1) 株機公司；及
- (2) 建設銀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擔保期限**

自該預付款保函生效日至2022年2月28日。

### **擔保方式**

針對標的集團於機車供應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株機公司向建設銀行申請預付款保函，受益人為機車供應合同項下的業主方。如標的集團不能根據機車供應合同履行義務，業主方可以根據預付款保函取得建設銀行付款。建設銀行向業主方支付款項後，株機公司須立即向建設銀行償還相關款項。

### **擔保範圍**

該預付款保函金額以標的集團已從業主方取得的相關預付款金額為限，且擔保責任隨著標的集團的機車交付相應減少。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預付款保函項下的擔保餘額為994,732,200蘭特(折合人民幣約447,694,406元)。

### **(三) 母公司保函**

#### **日期**

2014年3月21日

#### **訂約方**

- (1) 株機公司；及
- (2) 業主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擔保期限**

母公司保函的最長擔保期限至機車供應合同質保期滿。

#### **擔保方式**

根據母公司保函，如標的集團不能根據機車供應合同履行義務，株機公司對標的集團在機車供應合同項下的賠償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 **擔保範圍**

根據母公司保函，株機公司擔保的最大賠償責任金額為28.86億蘭特(折合人民幣約12.99億元)。

## 反擔保協議

反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7月18日

### *訂約方*

- (1) 株機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2) 中車集團，作為反擔保人。

### *保證期間*

反擔保的保證期間為自株機公司實際履行擔保責任之日起2年。

### *擔保方式及範圍*

中車集團以其公司全部資產就株機公司在保函項下的擔保責任承擔反擔保義務，對株機公司為履行擔保責任所支付的全部款項及為實現追償權而支出的全部費用承擔連帶償付責任。如株機公司根據保函承擔了擔保責任，株機公司有權直接向中車集團追償。中車集團承諾在收到株機公司書面追償通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無條件承擔反擔保義務並向株機公司足額償付株機公司為履行擔保責任所支付的全部款項。

### **提供履約擔保及訂立反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株機公司作為標的公司股東就標的集團的機車供應合同提供履約擔保符合國際商業慣例。根據保函，於本公告日期，株機公司為標的集團提供之履約擔保合計擔保餘額不超過43.78億蘭特(折合人民幣約19.71億元)。此外，根據反擔保協議，中車集團亦針對株機公司於保函項下的擔保責任向株機公司提供了反擔保，保函項下的本集團擔保責任可控且風險較低。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履約擔保及訂立反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其他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 **株機公司**

株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株機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電力機車、城軌車輛、動車組、磁浮車輛、儲能式電車、軌道工程車等全譜系軌道交通牽引裝備及新技術、新能源公共交通車輛、重要零部件的研發、應用和服務。

### **株機實業公司**

株機實業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株機實業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和股權投資。

株機實業公司是中車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正常。株機實業公司將通過向其股東中車集團申請借款、增資等方式綜合解決本次委託管理資產相關事項涉及的相關資金的來源問題。株機實業公司具備應有的支付能力。

###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88)，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8)，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直接投資、證券、保險、基金、飛機租賃、資產管理、金融科技等。

### **建設銀行**

建設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9)，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939)，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

### **業主方**

業主方TRANSNET SOC LTD為一家於南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南非公共企業部(Department of Public Enterprises，代表政府行使出資人的職責)的全資附屬公司。TRANSNET SOC LTD是南非的國有運輸企業，主要負責經營鐵路、公路、港口、管道四大領域，是非洲最大的物流運輸集團。

##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3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株機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株機實業公司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株機公司與株機實業公司訂立托管協議和債權轉讓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托管協議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故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故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托管協議生效後，標的公司將成為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株機公司向標的集團提供履約擔保構成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保函及其項下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保函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在更新或修訂保函條款時，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中車集團根據反擔保協議向株機公司提供反擔保構成一項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反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兩名董事，孫永才及樓齊良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托管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和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反擔保」	指	中車集團根據反擔保協議向株機公司提供的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指	株機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21年7月18日訂立的關於中車集團就株機公司在保函項下的擔保責任提供反擔保的反擔保協議
「標的集團債權」	指	本集團(標的集團除外)於日常業務中與標的集團形成的應收款債權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株機公司與株機實業公司於2021年7月18日訂立的有關轉讓標的集團債權的債權轉讓協議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托管協議」	指	株機公司與株機實業公司於2021年7月18日訂立的有關株機公司委託株機實業公司管理株機公司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權的托管協議
「本集團」	指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所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函」	指	針對標的集團於機車供應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株機公司分別向中國銀行及建設銀行申請開立的預付款保函及提供的母公司保函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機車供應合同」	指	標的集團與業主方訂立的機車供應合同
「業主方」	指	TRANSNET SOC LT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履約擔保」	指	根據保函，株機公司為標的集團提供履約擔保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標的公司」	指	南非中車株機有限公司(CRRC ZELC SA PTY LTD.)，於托管協議生效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集團」	指	視文意所指，標的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蘭特」	指	南非共和國法定貨幣蘭特
「株機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株機實業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實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均採用1.00蘭特＝人民幣0.4501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樓齊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辛定華先生、史堅忠先生及朱元巢先生。